

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 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海渔振办〔2021〕6号

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行动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渔船 大雾天气应急响应规定（试行）》、《舟山市 在港渔船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普朱、新城管委会：

为加强我市渔船安全管理，减少渔船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协调办制定了《舟山市渔船大雾天气应急响应规定(试行)》、《舟山市在港渔船安全管理规定(试

行)», 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办公室



舟山市渔船大雾天气应急响应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渔船大雾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有效落实渔船大雾应急防范措施，结合《舟山市渔船防御海上恶劣天气应急响应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渔船防御大雾恶劣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第三条 大雾按能见度等级分三级，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为大雾天气，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为浓雾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为强浓雾天气。

第四条 舟山市渔业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气象部门海上能见度不足 500 米的天气警报后，应书面下达启动渔船防御海上恶劣天气（防大雾、浓雾或强浓雾）红色应急响应指令。红色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指令可以通过短信或电话形式传达。

第五条 各级渔业管理部门在接到红色应急响应指令后，应在一个小时内将应急响应指令和措施要求传达到大雾影响海域作业的所有渔船，并做好传达到位情况记录。

第六条 大雾等级以上恶劣应急响应期间，在大雾影响区域范围内的渔船应落实以下措施：

（一）大雾红色应急响应期间：在外渔船应加强值班瞭望，增加瞭头人员；开启和正确使用雷达、AIS 和甚高频 16

频道设备；使用安全航速航行、作业；以每次不超过 2 分钟的间隔连续鸣放三声声号（一长声继以二短声）。

（二）浓雾红色应急响应期间：在外渔船应加强值班瞭望，增加瞭头人员；开启和正确使用雷达、AIS 和甚高频 16 频道设备；使用安全航速航行、作业；以每次不超过 2 分钟的间隔连续鸣放三声声号（一长声继以二短声）。在港的渔船一律不得出海生产。

（三）强浓雾红色应急响应期间：在外渔船应避免大轮习惯航路，选择安全区域锚泊；加强值班瞭望，增加瞭头人员；开启和正确使用雷达、AIS 和甚高频 16 频道设备；以每次不超过 2 分钟的间隔连续鸣放三声声号（一长声继以二短声）。在港渔船一律不得出海生产。

第七条 乡镇（街道）点验中心和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要对大雾影响区域内作业渔船进行全面排查，并按管控要求对渔船进行逐船管控和动态干预。如发现渔船不服从管控的要及时上报各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

第八条 市、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要对各地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渔船不服从管控的要进行及时警示提醒并记录在案，对三次及以上不服从管控的渔船要责令停航接受调查，停航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

第九条 本规定由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舟山市在港渔船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在港渔船安全管理，减少和防止在港渔船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所辖的国内渔船在港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非本市港口内停泊的渔船应当服从当地港口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三条 所有渔船进港锚泊、停靠应主动通过渔船进出港报告系统“我的船”APP 办理进港报告。渔船进港锚泊应合理选择锚泊地点，航道及有明确规定不得锚泊的水域不得锚泊。

第四条 渔船锚泊时要严格遵守避碰规则、安全操作规程和值班守则，根据大风风力、风向科学合理选择锚泊避风的区域，做好船载物品、舱口水密、抛锚和系缆等情况的检查加固，防止在大风情况下出现移锚、缆绳断裂等情况。

第五条 渔船在锚泊期间应落实专人值班，在大风、大浪等恶劣天气情况下应留足能够驾驶船舶的值班人员，以备应急时移泊。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撤离人员的，应服从港口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的人员撤离指令。渔船在港停泊期间渔船如遇险情，必须第一时间向渔船所辖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报告。

第六条 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和乡镇（街道）点验中心要及时掌握在港渔船动态情况。上级部门发布海上大风等恶劣气象预警信息时，各地要及时传达到所有在港渔船，督促渔船

做好防风避浪措施。

第七条 大风影响期间，各港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和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要组织人员加强对所在地港口的安全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渔船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服从管控的，要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协调办、市委办、市府办、市安委办。

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